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方式和参加表决人数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向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本次为续授信申请，用于苏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国内信用证、资金交易、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等，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苏州子公司提供一部分设备作抵押，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批准苏州子公司向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为苏州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刘榕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授权苏州子公司执行董事周福云先生或苏州子公司总经理叶爱民先生代表苏州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的议案》

因近一年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出来大幅波动，而公司有进出口业务，以及美元贷款，为降低实际经营活动中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的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不超过折合美元20,000 万元的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该类业务主要涉及外汇远期和外汇掉期）。

风险控制方面：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均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和正常的融资业务为背景，合约的金额、期限与预期收付款期限相匹配，每个保值型汇率产品的合约期限不超过三年，均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合作，将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保证金、期权费等方式开展。

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市场汇率差异将产生汇兑损益；在合约存续期间，每个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公司开展保值型汇率敞口风险管理业务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刘榕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授权苏州子公司执行董事周福云先生或苏州子公司总经理叶爱民先生代表苏州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